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讲座讲义

胡康生等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讲座讲义

胡康生等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讲座讲义/胡康生等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6

ISBN 7-80086-377-8

I. 关…

II. 胡…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9046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讲座讲义

胡康生等编写

责任编辑 李法宝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滨河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4.25 印张 101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086-377-8/D·378

定价: 6.00 元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修改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它完善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各级司法机关正在组织学习领会新的刑事诉讼法，为了帮助广大公民和干部正确理解和掌握新的刑事诉讼法，我们邀请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有关领导和参与起草新刑事诉讼法的同志，讲解新刑事诉讼法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问题，编制了录像带。

该录像讲座全面介绍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情况，准确阐述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同时对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理论概括，包括以下内容：（一）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三）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与诉讼监督问题；（四）关于完善庭审方式的问题；（五）关于律师参加诉讼问题；（六）关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问题。

为了配合该录像讲座，现将录像讲座的内容进行整理以文字形式出版，作为录像讲座的辅导材料。该讲座讲义内容

全面，阐述准确，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是各级干部和广大公民学习、理解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的好教材。

编者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讲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义及贯彻实施的指导思想	(1)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谈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修改经过及指导思想、主要内容.....	(1)
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谈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看法及新刑事诉讼法对司法机关的要求...	(8)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穹谈新刑事诉讼法的特征、对检察机关的影响及检察机关需要做好的准备工作	(11)
四、公安部副部长罗锋谈新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的新要求及公安部门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	(21)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	(24)
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背景和修改过程	(24)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31)
三、关于完善强制措施问题	(35)
四、关于律师提前介入刑事诉讼法的问题	(43)
五、关于刑事办案期限规定的修改	(49)
六、关于刑事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问题	(54)
七、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公、检、法机关的相	

互制约问题	(58)
第三讲 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以及对诉讼活 动的监督问题	(60)
一、关于检察机关职能管辖的调整	(61)
二、关于逮捕条件的修改	(61)
三、检察机关的侦查	(64)
四、关于扩大不起诉的范围，不再适用免于起诉 的问题	(66)
五、关于自诉案件范围的扩大及与公诉案件的关 系问题	(68)
六、庭审方式的改革与出庭支持公诉	(69)
七、关于强化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问题	(71)
第四讲 关于完善庭审方式的问题	(75)
一、开庭审判的重要性	(75)
二、完善庭审方式的必要性	(76)
三、如何完善庭审方式	(77)
四、关于修改完善庭审方式的主要内容	(79)
五、关于简易程序	(84)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6)
附录二、关于行政处罚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3)

第一讲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义及贯彻实施的指导思想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谈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修改经过及指导思想、主要内容

第一个问题：刑事诉讼法在我国已实施十年了，为什么现在要修改呢？

答：修改的主要根据是适应新的形势下打击犯罪、惩罚犯罪的需要，保障公民的权利。具体地说，大体分以下几点。

第一，是目前犯罪形式发生了变化，比如，新类型的犯罪增加了不少，如经济犯罪的金融诈骗，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境内外相互勾结的犯罪，都有所增加。原来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了犯罪嫌疑人以后，查明犯罪事实的时间只有七天，只有查明了犯罪事实才能逮捕。在七天时间里，把被拘留的人主要犯罪事实查清确有困难。

第二，现在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流动人口很多，带来了社会管理问题，流动人口犯罪率呈上升趋势。比如在北京，据了解，在1980年时，北京的外来人口犯罪率占百分之三，1990年占百分之三十，1994年占百分之五十四，1995年底可能增至百分之六十。这为适应新情况而修改刑事诉讼法带来了新的问题。

第三，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很大发展，体现了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比如，收容审查问题。收容审查对于查清

犯罪事实，特别是查清流窜作案的犯罪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它带来的超期羁押、超范围羁押问题，不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多年来对刑法作了一系列的修改补充，到目前为止已有二十多个补充规定出台，随着实体法的不断完善，作为程序法的诉讼法也要相应地完善。

第五，十多年来，司法实际部门积累了许多经验，确实感到原来许多规定不适应新形势需要，所以针对实践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这些方面看，刑事诉讼法需要修改，并且随着我国公民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现在是有条件进行这样的修改。不少全国人大代表也提议修改刑事诉讼法，公、检、法、司、国家安全部门等实际部门也提出了修改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将刑诉法修改列入到立法规划，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

第二个问题：谈谈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

答：简单地说，从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把修改刑诉法列入立法规划以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开始调查研究修改刑诉法的问题。这次修改过程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立法工作部门、实际工作部门和法律专家三结合的办法来修改刑事诉讼法，立法部门会同公、检、法、司和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实际部门和专家讨论、研究有关刑诉法修改的问题。这里，我们首先请专家提出了刑诉法修正案的草稿，向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及法律专家征求意见。在去年11月份还专门去全国诉讼法学会上听取诉讼法专家的意见，修改刑诉法的修正案。同时对一些重大问题，如收容审查问题、管辖分工问题、免于起诉问题、律师提前介入诉讼的时间问题、庭审方式改革问题、进一步保障被害人、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问题等重大问题，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修改方案，向全国人大党组请示，党组正式向中央请示，对这些重大问题经中央同意以后，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又由王汉斌副委员长、任建新、罗干同志召集公、检、法、司、国家安全部等有关部门召开高层次协调会，对这些重大问题进行协调、研究。对原来经过常委会审议的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在今年3月正式提交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经过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后，正式通过了这部法律。

所以，从三年的时间看，这部法律的修改可以说是在党中央领导下，集中了人大代表的意见、听取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总结了实践经验，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对刑诉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和完善，体现了党和人民的意志，是我国加强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三个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精神或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修改的主要精神和指导思想，可以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来讲，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这次修改始终贯穿这一指导思想：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这两者是辩证统一的，修改时从这一点出发。在修改过程中也包括一些思想观念的转变。

第一，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我们不是讲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而是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提不放过一个坏人，就可能错杀一百个人，而冤枉了好人。

第二，对公检法必要的侦查、检察、审判的手段必须要保证，但是法律赋予的必要手段决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比如，过去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监视居住，有的地方把监视居住搞成变相拘禁。比如传唤、拘传这种强制措施，有的地方在拘传后到了 24 小时，又开一张拘传票，连续十几天，不让人回家，就变成了拘禁，象这类情况，在这次修改时必须明确，法律赋予公检法必要的手段必须要保证，在运用这些手段时绝对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公检法过去一些习惯做法要适应现在形势的变化。收容审查要取消，有的同志担心是否会影响社会治安，其实，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这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如人民警察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戒严法，还修改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赋予了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惩罚犯罪一些必要的法律手段。这次修改刑诉法，考虑到为了惩罚犯罪的实际需要，将同犯罪斗争有实际需要的内容吸收到刑事诉讼法中去，所以说可以保证公安机关有效地惩罚犯罪。这里需要转变的是，过去一些习惯做法，现在有了一系列新制定的法律和修改了的法律，要学会运用新的法律手段来达到惩罚犯罪，准确地查明犯罪，更有效地保证公民权利这一目的。

所以说从总体上讲，这次修改刑诉法的指导思想，就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思想贯穿到修改的整个过程中。

第四个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决定一共有 110 条，可以说对刑事诉讼法作了相当大的改动，原来的刑诉法有 164 条，这次增加到 225 条，增加了 61 条。这次修改总的是在肯定了刑事诉讼法行之有效的的基础上，根据新情况、新问题，联

系现在法制的发展，对刑事诉讼法作了必要的补充修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适应刑事犯罪情况的变化，为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追究犯罪对刑事强制措施、侦查手段作了补充修改。

第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健全和发展，为进一步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作了补充修改。

第三，为充分发挥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发挥各自职能的作用，更好地体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法制原则，总结实践经验，对立案管辖、庭审活动等作了补充修改。

第四，对在立案、侦查、审判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了补充修改。

如具体地说，主要有六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对任何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都不得确定有罪。1979年刑诉法已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对保证办案质量防止发生错案，反对有罪推定，保障公民权利是十分必要的。这次修改增加了如下的规定，一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二是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以进一步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与此同时还相应地取消了免于起诉。免于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于刑罚的犯罪分子定罪但又不予起诉的一项制度。这次修改扩大了不起诉的范围，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这样既可以体现我国惩办与宽大相

结合的刑事政策，又可以解决免于起诉不经法院判决就定有罪的问题。

第二个方面，完善了刑事强制措施，不再使用收容审查。收容审查是一种行政性强制措施，对查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收容审查羁押的时间较长，不经其他司法机关而由公安机关自己来决定，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的原则。这次修改对刑事强制措施作了补充完善，取消了收容审查，主要是：①增加规定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和期限，对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申请取得候审，以尽量减少羁押。就是说能尽量不抓的就不抓。②增加规定对拘留的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犯罪分子和重大嫌疑分子提请批捕的时间可以延长到30天。③将原来刑诉法规定的逮捕的基本条件，比如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修改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样既能适应惩罚犯罪的需要又能加强制约，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个方面，律师提前介入刑事诉讼。原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只能在审判阶段才能介入刑事诉讼法，这次修改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律师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其了解有关案件的情况，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或者申请取保候审等法律帮助。对公诉案件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就有权聘请律师，律师作为辩护人可以依法查阅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律师提前介入，有利于律师及早地了解案件，做好充分的准备，发挥辩护的作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第四个方面，改进庭审方式，发挥控辩双方的作用。庭审是审判阶段的核心环节，这次修改：①将过去在开庭前由法官对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的案卷材料、证据进行全面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才开庭审判修改为，法官在开庭前不再进行全面审查，只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就应当开庭审判。使法官避免先入为主，先定后审。②将过去由法官在法庭上出示证据，审问被告人的庭审方式修改为由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证据，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互相质证和辩论。这样既可以充分发挥控辩双方的作用，又有利法官作出公正的裁判。

第五个方面，进一步保障被害人的权利。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直接受害者，为了切实保障他们的权利，这次修改增加了被害人的诉讼权利：①被害人对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被害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②被害人有权申请回避。③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④如果被害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第六个方面，加强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为了防止和减少诉讼中的违法行为，这次修改加强对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①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②将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集中于贪污贿赂等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有利于进行反腐败的斗争和强化监督职能。③人民检察院认为或者被害人提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的案件而不立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人

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检察机关的立案通知后，应当立案。④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⑤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的审判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的纠正意见。

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谈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看法及新刑事诉讼法对司法机关的要求

问：刘院长，请你谈谈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看法？

答：新的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专家学者、司法部门都从不同的角度对这部新刑事诉讼法作出了很高的评价。我感到这是一部很好的刑事诉讼法。可用四句话概括：这部法律是现代诉讼制度基本理论与我国刑事诉讼法活动、司法实践的科学活动相结合的产物；是立法实践、司法实践基本经验与我国法学研究的成果相贯通的结晶；是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社会发展总趋势推动下，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园地里闪出的耀眼明珠；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典。

如何理解这部法律是现代诉讼制度基本理论与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司法实践的科学活动相结合的产物呢？可以把握四个要点：第一，诉讼活动是人们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制度是人们共同实践的共同财富，不能把诉讼制度看成是西方国家的，或是哪一个阶级的，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是一种法律文化。第二，现代诉讼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是在革除封建专制独裁，建立民主制度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第三，人类认识诉讼活动的客观规

律性，就是说诉讼制度的发展水平取决于人类认识诉讼活动客观规律的程度、深度与广度。当然更重要的是我国的司法实践，没有司法实践，我们的认识不可能完成这个飞跃，因此，上述三点是来自司法实践的这个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如何理解这部法律是立法实践、司法实践基本经验与我国法学研究的成果相贯通的结晶呢？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立法机关下了很大的决心，专家学者在理论上进行了很长时间准备。中国诉讼法学会历经几届讨论刑诉法问题。公安、法院、检察都成立了修改刑诉法的班子，而且都提出了方案，并且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广泛听取了意见。可以说这次刑诉法修改发动群众之广泛，接受专家学者意见之认真，司法部门对这项工作之慎重都是空前的。

为什么说这部法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园地里闪出的耀眼明珠呢？我认为这部刑诉法具有可操作性，充分地体现了现代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是比较完善和科学的法典。可以相信，经过实践，证明它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这部法律在十年前是不可能如此完备的，因为当时改革开放还没有完全开展，人们的意识还没有到那种高度，只有在今天，改革开放的大形势推动下，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中才能制定这样的法律。

为什么说这部诉讼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典呢？我认为这部诉讼法既遵循了现代绝大多数国家公认的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模式，但又充分地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刑事诉讼方面的传统、优秀的法律文化，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可以说这部刑事诉讼法立足了本国，又放眼世界，吸收了先进的东西，但重要的是具有中国特色。

问：新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对我国司法机关提出了哪

些新的要求？

答：新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对我们的司法机关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司法机关的任务更重要、责任更大了。这次刑诉法取消了收审，这对公安机关来说是个大的改革。以前对犯罪嫌疑人员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可以先不立案，采取收审这一行政强制措施，但现在取消了，又要让罪犯不至于逃跑，必须要在侦查上下功夫，要采取果断迅速的措施，及时判定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来说，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监督作用，这次刑诉法中丝毫没有削弱，仍保留其在刑事诉讼中的监督职能，这是我国刑事诉讼的特色。相反，新刑事诉讼法加强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担负着代表国家指控犯罪的嫌疑人的职能，就是说，要确认犯罪嫌疑人有罪，并且在法庭上承担举证的责任，同时还要承担因举证不力而可能导致法庭判决犯罪嫌疑人无罪这一后果。这对检察机关来说，的确是责任大了，任务重了。对法官来说，同样是要求更高，更严了。按照过去刑事诉讼活动，法院在开庭以前，审查确认被告有罪以后才开庭审理，现在法官确认被告是否构成犯罪，是否有证据，都要在法庭上来取得这方面的要件和认识。法官在法庭上根据指控和辩护各方提出的证据和事实，尽快对证据进行确认，证明被告是否有罪或是证据不足，法官要运用各方面的知识，要有很强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否则，法官可能因为反应能力慢、判断能力不强、决策能力差，而不能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有损法官的形象。因此说对法官的要求更高了，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相信我们司法机关完全有能力也有信心来贯彻执行好新的刑事诉讼法，我们可以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得到提高，使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形象越来越好。